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廉洁从业

承
诺
书

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要求，**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股东利益。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企要求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三次创业”决策、高投集团发展战略部署，为公司稳健发展提质量，经营突破增效益，努力完成各项经营工作目标。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坚决不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坚决不以权谋私、损害公司利益。

二、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确保党风廉政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要求，全面履行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职责。加强对分管部门及其成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各项廉政制度落实到位。

三、坚持民主决策，从源头上惩治和预防腐败。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及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自觉贯彻落实集体决策制度，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杜绝个人越权决策。

四、廉洁从业，坚决不利用职权收送钱物。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收、送任何影响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的钱物及其他利益。凡是有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的，一概拒收，拒绝不了的，上交组织并做好登记。

五、践行“三严三实”，坚持正风肃纪。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央“八项规定”等规定，决不插手土地出让、工程招投标、大宗物资采购等经济活动，决不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嫁娶等借机敛财收受红包礼金，决不违规干预公司人员选拔任用。决不持有会员卡、出入私人会所，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职务消费，不用公款大吃大喝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坚决反对“四风”，转变作

风，带头接受群众监督，做廉洁从业的表率。

六、绝不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严肃查处党员和干部参与赌博的通知》和省纪委“四不准”规定，不参与任何赌博活动。

七、坚决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七项要求”》。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在公司资产整合、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擅自抵押、担保、委托理财；不利用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信息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提供虚假财务报告；不违规自定薪酬、兼职取酬、滥发补贴和奖金。

八、保守公司商业秘密。遵守国家和公司的保密规定，不探询与自身履职无关的商业秘密，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或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利用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业务渠道，为本人及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人留存一份，一份公司保存。

承诺人：

年 月 日